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1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1 年 6 月 29 日

分組討論—長者服務

摘要

主持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李佩菱女士

就安老服務的福利議題，與會者有以下建議：

社會福利焦點 1：老有所依 - 照顧體弱長者

體弱及腦退化症長者對院舍的需求殷切

- 針對體弱及腦退化症長者對院舍的需求殷切，加快興建院舍，於 18 區預留服務設施用地。
- 在興建院舍及服務設計時，顧及體弱及腦退化症長者的需要，提高院舍的照顧老年痴呆症長者補助金資助比率至 100%

改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及配套不足

- 加強長遠福利規劃、地區福利服務規劃，發展以地區為本的資料庫管理
- 設立個案管理系統，專責跟進個案服務需要
- 引入長期護理資助券前先向公眾及長者作出諮詢，並向市民提供資助券的使用細節。同時亦應考慮下列各項執行細節：
 - 清楚制定申請條件
 - 確保有足夠服務供長者選擇
 - 確保所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質素
 - 確保長者有彈性地使用資助券
- 為各項社區長期護理服務增撥資源，縮短現時各項服務的輪候時間，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 加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支援長者居家安老，減低長者進入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
- 除了腦退化症外，同工關注其他精神病亦日趨普及，而現時此方面的復康支援及配套並不足夠，建議加強這方面的支援

實踐持續照顧

- 增加資源及鼓勵在特建的護理安老院內開設專門為腦退化症患者而設的日間護理服務
- 現時關於院舍的法例、人手比例限制等已過時，建議檢討《院舍實務守則》及相關的《安老院規例》、《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社會福利焦點 2：建立長者友善的社區，鼓勵長者在社區安老

支援家庭護老者，減輕照顧壓力

- 發展以地區為本的資料庫管理，以配合居家安老的服務方向，加強“地區為基礎”的服務協調平台，充分討論地區公私營機構、醫社合作的角色，以推動跨界別的合作
- 強化現時的個案輔導服務，為未獲編配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個案輔導及情緒支援服務
- 增加 5 區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的人手，確保有關機制的運作效率及縮短輪候評估的時間。
- 訓練更多陪老員，並提供培訓及津貼，支援獨居長者及在職護老者
- 儘快改善長者中心環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增加中心的面積及配套設施
- 紓緩護老者壓力，增加指定暫託宿位名額
- 增加資源以縮短輪候復康巴士時間

家庭護老者的經濟支援

- 為長時間從事家居照顧工作的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為他們提供經濟支援

其他

長者回鄉退休生活

- 讓長者能有更多長期護理服務的選擇，除了本港的服務外，亦建議加強宣傳由非政府機構在內地開設安老院舍，讓長者能選擇在內地安老
- 建議修改法例，讓在內地養老的長者不用奔波兩地領取綜援及高齡津貼

人手規劃

- 在教育政策及青少年職業培訓方面下手，解決各類人手不足的問題
- 統一開拓長期護理人手訓練途徑及籌備醫護與社福界護士人手需求評估，解決因制度不同而帶來護士薪酬待遇的差距。

回應：

- 社會福利署回應：安老服務確實需要關注的事務很多，部份亦正著手處理，例如社署亦已在 10 項發展計劃中預留用地，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但強調社會的資源有限，首要是將各項議題及建議分優次處理，在這方面亦需要各持份者的共識。
- 勞工及福利局回應：回應人口高齡化的挑戰需要各持份者及政府的緊密的合作，才能有效實踐各項福利議題。
- 整體上，全體與會者都積極發言、分享回應及提出問題，得出上述的建議。